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9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锦程厅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4,769,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1,516,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52,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BI YONG CHUNGUNCO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胡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1.1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4,751,320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6,533股。

谢建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谢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2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4,770,103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5,316股。

林栋梁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林栋梁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3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4,528,767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3,980股。

杨士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杨士佳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4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3,891,718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3,435股。

BI YONG CHUNGUNCO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BI YONG CHUNGUNCO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5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6,205,605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92,535股。

黄灿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黄灿文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6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4,346,298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91,514股。

胡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胡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余应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2.1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054,548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9,465股。

张一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张一弛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2.2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050,648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5,565股。

胡必亮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胡必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2.3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002,347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87,264股。

余应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余应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1 《关于选举郗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3.1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195,255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0,172股。

郝岩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郝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中的3.2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2,972,298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7,215股。

覃义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覃义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75,979,35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75,816,5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1,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反对1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97,913,279股和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190,877,024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唐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其他。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